

公司代码：600929

公司简称：雪天盐业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雪天盐业	600929	湖南盐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少华	刘昆
电话	0731-84449266	0731-84449266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15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15楼
电子信箱	officer@snowskysalt.com.cn	officer@snowskysal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28,480,658.31	9,345,820,459.16	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7,289,063,871.92	6,214,522,652.21	17.29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938,351,564.03	3,294,858,321.50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937,694.80	461,154,903.75	-2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432,798.91	476,988,572.48	-3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49,221.33	436,087,336.83	-1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8.74	减少3.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8	0.3416	-33.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8	0.3451	-34.5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0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7	562,826,865	299,292,631	无	0
轻盐—中信建投证券—23轻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20.35	300,000,000	0	无	0
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8	95,578,867	95,578,867	无	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26,258,502	0	无	0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1.56	22,934,792	0	无	0
周建	境内自然人	1.33	19,600,067	0	无	0
周志庆	境内自然人	0.73	10,802,700	0	无	0

湖南发展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5,779,305	0	无	0
周志敏	境内自然人	0.32	4,665,097	0	无	0
郑君炜	境内自然人	0.25	3,644,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如下: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适用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相关规则。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